

“提前较短时间通知的审核”的情形

根据国家认监委发布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编号: CNCA-QMS-01:2025)、《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规则》(编号: CNCA-EMS-01:2026)、《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规则》(编号: CNCA-OHSMS-01:2026)为帮助各获证组织清晰理解“提前较短时间通知的审核”相关要求,确保认证活动的规范性和透明度,现将具体情形与执行要求公告如下:

一、适用情形

“提前较短时间通知的审核”主要适用于以下特定情况:

1. 调查投诉:当认证机构收到关于获证组织的实质性投诉(例如,涉及产品质量、服务过程或管理体系有效性的投诉),为及时核查事实而需迅速启动的审核。
2. 应对质量事故:获证组织发生可能影响其质量管理体系有效性的质量相关事故或事件时,为评估影响程度和体系持续符合性而进行的审核。
3. 对重大变更做出回应:获证组织的管理体系、关键过程、组织结构、产品范围等发生重大变更,且此变更可能影响其认证资格时,为评估变更后体系的符合性而进行的审核。
4. 追踪被暂停的客户:对于认证资格已被暂停的获证组织,为验证其整改措施的有效性,并决定是否恢复其认证资格而进行的审核。

二、认证机构的义务与承诺

在执行此类审核时，本机构郑重承诺并严格履行以下义务：

1. 提前说明与沟通：本机构将在认证合同或相关协议中明确说明启动“提前较短时间通知的审核”的具体条件，并确保获证组织在事前充分了解这些条款。我们将致力于保持沟通的透明性。
2. 审慎指派审核组：本机构充分认识到，在此类审核中，获证组织可能缺乏对审核组成员任命表示反对的常规机会。因此，我们在指派审核组时将给予更多关注，确保审核组成员具备相应的专业能力、公正性，并与受审核组织无潜在利益冲突，以维护审核过程的客观与公平。

三、对获证组织的建议

建议各获证组织熟悉认证协议中关于特殊审核的条款，保持管理体系信息（如联系方式、关键过程负责人等）的及时更新，以确保在需要时能够顺畅沟通。

本机构将严格按照《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规则》、《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秉持公正、专业、负责的态度开展认证活动，与各获证组织共同致力于质量管理体系有效性的持续提升。